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卫函复〔2026〕263号

(A):类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东莞市政协十四届 五次会议第 20260309 号提案答复的函

朱海鹏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东莞市实验动物废弃物统一管理和回收体系的建议》（第 20260309 号）提案收悉，我局作为分办单位，结合工作职责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规范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废弃物分类处置，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我局印发《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压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医疗废物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二、建议办理情况

（一）关于“构建回收网络，对接合规处置能力”的建议

结合我市医疗机构病理科、检验科、医学科研实验室动物实

验工作实际，依托全市现有固体废物处置体系，持续完善卫健领域实验动物废弃物回收处置流程。督促各医疗卫生机构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规定，准确区分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药物性、化学性五类医疗废物，落实源头消杀、密封封装、分区存放等管理措施，严禁与生活垃圾混装混放。机构内所有实验动物废弃物统一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转运、处置流程合规可控。

（二）关于“强化信息监管，实现全过程可追溯”的建议

目前，省、市已分别建成广东省医疗废弃物管理系统、东莞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医疗机构废弃物数据互通、闭环追溯。我局持续督促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废弃物产生、收集、转运、交接全链条台账管理制度，详实登记相关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完整，落实过程可追溯管理。

（三）关于“加强部门协同，凝聚社会共治合力”的建议

我局持续加强与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科技等部门沟通联动，健全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做好医疗机构实验动物废弃物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主体责任，细化各科室部门职责。常态化面向科研人员、实验操作人员、医废转运人员开展专项宣教培训，提升从业人员规范化作业能力，切实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对照提案建议抓实行业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完善实验动物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持续细化卫

生健康领域配套管理措施，不断提升医疗机构实验动物废弃物规范化处置水平。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市实验动物废弃物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分管领导签字：罗 东
承办人姓名：王惠斌
联系电话：23280263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府办督查二室（建议提案科），市政协提案委。